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金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才智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上　訴　人　林芳如
　　林娟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瓊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紀岳良律師
　　涂朝興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高進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但以所得遺產為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以繼承被繼承人林正敏所得遺產為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